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22年12月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第一条中的“为了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议事活动”修改为“为了健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结合常务委员会工作实际”修改为“结合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四、原第二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六、原第三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每2个月至少举行1次；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推迟会议；会议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删除第二款中的第二个“召集”。

七、原第四条改为第七条，删除第一款中的“应当”，“才能”修改为“始得”。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八、原第五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修改为“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九、原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

第三款中的“咨询专家”修改为“聘请的专家”。

第四款修改为：“根据会议议程和日程的安排，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内容为：“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十、原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人员名单包含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列席会议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

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小组召集人主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小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报告。”

十一、原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十二、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书面请假，或者向主任委托的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会议的出席情况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列席会议的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及时更换其他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提前通知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请假。”

十三、原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五、原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七条，删除第二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必要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人事任免案、辞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六、原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句末增加“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审议结果报告报省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十七、原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提议案单位的负责人、联名提案人中的领衔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议案文本和说明等有关资料应当在会议举行20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十八、原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十九、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其中的“第一提案人”修改为“领衔人”。

二十、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二十一、原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句末增加“由全体会议决定”。

二十二、原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法规案的提出、审议、批准，按照《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执行。”

“任免案、撤职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执行。”

“预算调整案、决算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执行。”

“全国人大代表补选、辞职、罢免的议案提出和审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删除原第二十四条。

二十四、原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省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其他报告。”

二十五、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除第三款。

二十六、原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并监督决议的执行。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规问题或者重大问题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十七、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二十八、原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九、原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开展专题询问时，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内容为：“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组织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其中“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三十二、原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主要负责人”修改为“负责人”。

第二款修改为：“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十三、原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质询

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答复质询的情况报告，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三十四、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句首增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三十五、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句末增加“在分组会议上，召集人应该引导发言围绕审议主题开展，并合理把握发言时间”；第二款句末增加“并整理归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三十六、原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三十七、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三款，内容为：“采用按表决策表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策。如表决策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三十八、原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以决议、决定的形式表示；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决议的形式表示。”

三十九、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内容为：“第七章 公布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及其他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本条规定的公告、决定、决议及人事任免等应当于通过后次日在贵州日报刊载。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于通过后15日内在贵州日报刊载。”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及其说明、修改情况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决议、决定及其说明，有关报告、审议审查意见，发布的公告，人事任免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常务委员会网站上刊载。”

四十、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主任会议决定。”

四十一、本修正案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或者其他证件、材料；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或者材料，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一）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
（三）因其他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可能引发严重后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及时补办有关手续，补充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向受援人及其近亲属收取任何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凭执业证书、委托协议、法律援助机构的公函查询、摘抄、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档案资料外，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接受指派或者安排的函件、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征询意见、质量评估、集体讨论、案件回访及满意度测评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审查符合要求的法律援助案件，在2个月内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并在补贴发放后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2年1月7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12月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医疗事故、高度危险损害事故、饲养动物损害事故、建筑物和物件损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九）因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
（十）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权属纠纷、林权纠纷、宅基地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需要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制定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办法。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时，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
（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员；
（四）烈士遗属、残疾人等优抚对象；
（五）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务工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对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应当指派具有五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或者安排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办案机关、监管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下列法律援助：

（一）法律咨询；
（二）程序选择建议；
（三）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四）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
（五）引导和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六）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

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律师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执业年限等确定值班律师人选，建立值班律师名册或者值班律师库。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为值班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有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置认罪认罚等案件专门办公区域，为值班律师设立专门会见室。

第十五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发生争议时，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指定。
第十六条 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可以指定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也可以请求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本省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代为送达法律文书；接受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七条 案件双方当事人同为受援人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指派或者安排给同一承办人员。同一法律援助案件的不同阶段，受援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由同一法律援助人员办理。

法律援助机构与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情况作出是否变更法律援助人员的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

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安排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状况实行动态调整，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

鼓励建立法律援助基金会，依法募集法律援助资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二）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情况，合理指派承办机构。承办机构接受指派后，应当及时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可以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司法行政、教育、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以及法律知识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第七条 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